**汕 头 仲 裁 委 员 会**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 **案 号** |  |
| **当事人**  **填写送达**  **地址确认**  **书的告知**  **事    项** | 一、被申请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以其户籍登记、工商登记或者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注册地、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  二、因当事人自己提供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本会，或者经合理查询仍不能找到受送达人的地址导致仲裁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按下列方式处理：1、邮寄送达的，以查询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之日，当事人拒绝签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2、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数据方式送达的，按当事人提供的数据号码或者电子邮箱，以向当事人发送文书之日或者数据文书电文进入当事人指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3、留置送达的，以见证人、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面签名、盖章之日为送达之日。4、公告送达，自发布公告之日，经过30日，视为送达。 | | |
| **当 事 人**  **提 供 的**  **自 己 的**  **送达地址** | 当事人（申请人□ / 被申请人□）：  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电话（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其他联系方式： | | |
| **当事人对**  **自己送达**  **地址的**  **确认** | 我已经阅读了对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地址是准确、有效的。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送达地址的确认书**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 | 特别  告知  事项 | 一、申请人应经合理查询提供被申请人的营业地、注册地、住所地、惯常居住地或其他通讯地址。**申请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是申请人所知悉的被申请人最后的地址、联系方式（包括电话、邮箱）。**  二、因申请人提供的被申请人送达地址不准确、刻意隐瞒或没有全面提供申请人所知悉的被申请人全部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导致被申请人未能实际接收仲裁文书的，**仲裁裁决书存在被法院撤销或不予执行的风险。**  三、被申请人拒收（含代收人拒收）或者地址搬迁等原因，导致被申请人未能实际接收仲裁文书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申请人书面确认所提供地址为申请人所最后知悉的被申请人地址的，即视为已经送达，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二)申请人经合理查询后**补充**新的送达地址，本会将按补充地址重新送达。 | | | 申请人提供的被申请人送达地址 | 被申请人： | |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 地址1：  地址2：  地址3： | |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申请人对送达地址的确认 | **我方已经阅读了汕头仲裁委员会对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提供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若我方没有提供申请人最后所知悉的被申请人所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导致被申请人无法实际接收本案仲裁文书，所有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